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 107 級企管系碩士班

新生入學手冊

一 ○ 五 年 八 月 一 日

# 目 錄

一、中山企管系碩士班.....	4
二、師資現況	
師資與專長.....	5
專任師資與專長.....	7
師長聯絡方式.....	8
三、課程概要	
課程架構.....	9
英語能力.....	9
課程說明及規定.....	10
四、企管碩士班每學期大事紀.....	11
附錄：	
附錄一、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2
附錄二、碩士班『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辦法.....	15
附錄三、碩士班抵免學分及抵修學分填寫說明.....	17
附錄四、抵免學分證明書.....	18
附錄五、抵免學分申請表.....	19
附錄六、抵修課程申請表.....	21
附錄七、抵免學分申請表範例.....	22
附錄八、抵修課程申請表範例.....	23
附錄九、研究生助學金審查細則.....	24
附錄十、碩士班助學金撥款依據.....	25
附錄十一、碩士論文辦法.....	26
附錄十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27

各位同學大家好：

我是中山企管系系主任吳基逞，歡迎各位加入中山企管系碩士班大家庭！中山企管碩士班包含企管與醫管兩個班別，學生來自大學各大領域及具有工作經驗的在職生，大家在同一平台上相互學習、互相成長。

中山企管碩士班秉持著培養優秀管理人才的精神，致力於提供同學們多樣化的學習環境，從入學管道、課程設計、以至系所資源都是我們精心規劃與設計而來，部分課程更有意設計讓全職生與在職生一起修習，雙方得以透過課程互動達成學習綜效。我們期望在這個充滿熱情與期待的學習環境中，每個同學都能擁有寬廣的視野、無盡的創造力以及傑出的溝通力。中山管院已於去年完成AACSB第三次的認證，意味著本校管理學院擁有符合國際水準的資源。在系與院的資源整合下，同學的碩士生活定會更加多采多姿。

除了健全的課內資源，中山企管碩士班亦持續建立更多、更完善的課外資源。豐富的交換學生計畫是本所的一大優勢，目前中山每個學生可得的交換生資源應居全國之冠，未來系上亦會投入更多的獎助學金鼓勵同學至海外學習。此外，由碩士班學生自發性建立的「西灣學人」組織更是本所的一大特色，從入學前的迎新、暑期實習規劃、畢業活動乃至於與畢業校友的交流，所有的活動都將豐富大家兩年的學習。

除了秉持中山企管碩士班的優良傳統，近年來我們也持續求新求變，替同學打造一個具有競爭力的學習環境，以期能培養新世代的管理人才，相信在各位同學加入後，中山企管的未來會更加光彩。

吳基逞

中山企管系教授兼系主任

# 一、中山企管系碩士班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部為因應南部地區需求，在高雄市設立國立中山大學，於籌備時即決定設立的企業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研究所乃全國商學領域之教育先驅。本系所成立的宗旨主要為順應當前以經貿為主體的國家方針，推廣經營理念與哲學，就國內企業界中高階層管理人才，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成為企業界人才培育中心，學術與經貿發展相結合的樞紐。本所之特色包含「五優」，其中教育目標優異即為，以培育具『圓融』特質並具備專業能力、倫理心、國際觀、本土情之管理人才。

本系的特色在於優異的師資、優良的教學研究環境、活潑且高素質的學生，以及與業界頻繁的往來互動。中山企管系目前擁有二十六位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且畢業自國內、美、英、日、荷蘭等著名學校，研究領域涵蓋：組織、經濟、策略、行銷、財務、會計、生管、品管、法律、系統思考、國際企業、管理科學、科技管理、醫務管理等，研究成果豐碩。每年均有多位老師獲得國科會獎助，為國內 MBA 教育的領先科系之一。

中山企管系碩士班擁有良好的研究與學習環境。精心設計的專業課程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加強同學專長領域訓練。在追求理論與實務並重之下除一般學術課程外，也經常辦理各式講座和企業實習參訪等，期望能使學生瞭解經營實務，並能體認外在環境變化的趨勢。而管理學術研究中心、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等之設立，以推動學術與實務結合之研究與推廣服務工作。

本校管理學院為國內第一個通過審查加入亞太國際企業教育聯合會之學校，並自民國 81 年即陸續與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法國翁熱高等商學院、法國雷恩高等商學院、法國馬賽高等商學院、瑞典詠學平大學、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中國同濟大學和復旦大學、日本山形大學、捷克哈拉代茲. 克拉羅維大學、德國曼漢大學、奧地利林茲大學、比利時根特大學等海外多所知名大學進行交換學生計畫，甄選成績優異學生前往各校進行一個學期的海外研究。同時，我們也接受來自以上學校之交換學生。冀求透過良好的學習環境、課程規劃與語言訓練，使本系碩士班學生獲得理想的國專業化與國際化的學習效果。

## 二、師資現況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共 26 人，全部具有博士學位，20 人為副教授以上資格。

### 1. 專任師資與專長：(依姓氏筆畫排序)

教師	職稱	主要學歷	學術領域	教授科目
吳基逞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博士	個體經濟分析、賽局理論之管理應用、行銷研究、多變量分析	賽局理論與競爭策略、兩岸企業管理比較研究、國際經營環境分析、行為經濟學、多變量分析、產業經濟學
方至民	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博士	國際經營策略、企業經營策略	國際經營策略、企業經營策略
王萬成	教授	美國雪城大學會計博士	會計、財務	稅務會計學、審計學
王致遠	助理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博士	科技創新管理、知識管理、產業與國家競爭力分析、文化創意產業經營模式、資訊產業發展	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學、論文寫作、國際策略管理、倫理、領導與決策、科技創新管理
李英俊	副教授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醫療政策暨行政管理博士	健康服務研究、醫療政策及醫療體系發展之分析評估、醫療體系品質之監測暨改進、老年學研究	醫療統計學、醫務管理研究方法、醫療體系總論、醫療品質管理、國際健康照護分析、健康產業專題研究、醫療管理專題研究、醫療體系專題研究
李清潭	教授	英國華里克大學法律博士	國際經濟法、商事法、公營企業與法律、全球化與當代社會管理	國際經濟法—商務與公共政策、國際經營環境分析、全球法人資本主義及其調理、產業政策、產業政策
余健源	助理教授	波士頓大學經濟博士	實證個體經濟學、應用個體經濟學、量化行銷	經濟學、管理經濟學
何筱文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管理博士	國際企業策略	策略管理、中小企業國際化
周泰華	副教授	美國匹茲堡大學行銷學博士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	行銷研究、零售管理、行銷管理、策略性品牌管理、國際行銷、行銷研究方法、策略性品牌管理
林峰立	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作業研究、策略動力、決策分析、知識創新、中國管理哲學思想	統計學、管理統計學、策略動力學、知識創新學、孫子兵法的策略原理、倫理領導與決策
林杏娥	副教授	荷蘭提堡大學經濟管	科技創新管理、知識策	企業倫理、管理學、人力資

		理博士	略、創新策略、組織行為	源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國際策略管理、企業經營策略
林豪傑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策略管理、文化雙融管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理論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學、動態競爭：觀念、案例與應用、跨國企業經營管理
倪豐裕	教授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博士會計專攻	會計學、管理會計	財務會計學、管理會計學行為會計學
韋岱思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組織理論、社會網絡、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理論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管理
張純端	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商學系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心理學、廣告與促銷、實驗設計	行銷管理與研究、國際行銷管理、整合行銷溝通、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
梁立霖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	醫療經濟、應用計量經濟、中國醫療體系改革、醫療政策、醫療服務	醫療經濟評估、進階統計於健康研究之應用、醫療經濟政策與管理
梁慧玫	副教授	美國北卡大學教堂山區作業研究博士	物流管理、排隊理論、衍生性金融產業品定價	管理資訊系統
郭倉義	副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生產管理、品質管理	生產作業與管理、品質管制、管理資訊系統、生活型態資料庫應用、六標準差、服務作業管理
陳安琳	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	財務管理、公司財務、財務研究方法、證券市場專題討論
陳妮雲	副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博士	財務會計、資本市場	財務報表分析、管理會計、中級會計學
黃明新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應用濟與行銷博士	物流管理、科技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精實生產	行銷管理與研究
施欣宜	助理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商心理學博士	工作團隊、決策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葉淑娟	教授	維吉尼亞聯邦大學健康服務組織與研究博士	醫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長期照護、外籍勞工健康政策、社會支持	組織行為、管理式醫療、醫務管理研究方法
趙平宜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輔助製造、專利與智慧財產權、創業管理、知識鑑定	高科技產業管理個案研究、智慧財產權概論、生產管理理論專題
蔡敦浩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企業經營策略、科技管理、企業管理、國際企業	企業概論、創業管理、企業經營策略
蔡憲唐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管理科學、品質管理、抽樣調查	管理統計學

師長網頁：<http://www.bm.nsysu.edu.tw/files/11-1099-84.php>

## 2.兼任師資與專長

教師	職稱	主要學歷	學術領域	教授科目
李慶芳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質性研究、知識管理、策略管理、組織行為、國際企業管理、故事文本與辯證練習	質性研究方法
劉常勇	教授	美國奧本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國有企業管理、科技管理	科技管理導論、創新與創業
曾志弘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際企業、策略管理、組織理論	國際企業管理、企業經營策略
黃北豪	副教授	德國曼海姆大學工業經濟博士	管理會計、成本管理、企業政策、國營事業管理、產業民主	企業政策、管理會計、成本管理控制與規劃、財務報表分析、策略管理會計研究
陳政雄	教授	日北大阪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日本經濟	產業競爭分析、知識管理
高明瑞	教授	西德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	非營利組織(NPO)管理與行銷、綠色行銷和管理、自然資源保育和管理	倫理、領導與決策
黃賀	教授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博士	組織行為、組織理論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快樂管理學
劉玉哲	助理教授	美國薩福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應用個體經濟學、產業經濟學、文化經濟學	財務管理與研究
楊碩英	副教授	美國維州理工大學哲學博士	系統動力學、創意思考、組織學習	創意思考、系統動力學、組織學習
盧淵源	教授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管理工學博士	生產管理、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管理、品質管理	生產作業與管理
鍾喜梅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企業董監事研究(公司治理)、家族企業、集團企業、華人網絡關係與管理、華人網絡關係與海外擴張	國際經營環境分析
鍾憲瑞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博士	商業模式、決策思維分析、歷史與管理、策略管理、組織理論	產業競爭分析、企業動態策略
吳麗英	助理教授	英國蘭開斯特大學語言學博士	新素養研究、社會語言學、敘事研究、應用語言學	商用英文
張煥禎	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管理科學、臨床醫學	醫院經營管理、醫療產業實習、醫療管理專案研究
陸悌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犯罪司法行政學碩士	一般精神醫學、身心醫學、司法精神醫學	醫學概論、流行病學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醫學士		
陳翰容	教授	日本國立群馬大學博士	神經外科學、神經科學、神經腫瘤學	醫學倫理
曾美君	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管理經濟學與決策科學博士	管理經濟學、產業經濟學、賽局理論之應用	實證醫學研究法



## 2. 師長聯絡方式：

姓名	職稱	研究室	校內分機	E-Mail
吳基逞	教授兼 系主任	4095室	4647	chicheng@mail.nsysu.edu.tw
林豪傑	副教授兼 企管碩協調人	4046-1室	4616	linhjt看@mail.nsysu.edu.tw
梁立霖	助理教授兼 醫管碩協調人	3042室	4658	lliang@mail.nsysu.edu.tw
方至民	副教授	3023室	4626	cmFONG@bm.nsysu.edu.tw
王萬成	教授	4077室	4657	linsenw@gmail.com
王致遠	助理教授	4084室	4655	Jack5756@gmail.com
李英俊	副教授	3034室	4875	ycli@mail.nsysu.edu.tw
李清潭	教授	3032室	4659	ctjlee@mail.nsysu.edu.tw
余健源	助理教授	4067室	4629	cysheer@mail.nsysu.edu.tw
何筱文	助理教授	3037室	4628	mia.hohw@mail.nsysu.edu.tw
周泰華	副教授	3041室	4634	cth@bm.nsysu.edu.tw
林峰立	副教授	4110室	4631	fenglin@mail.nsysu.edu.tw
林杏娥	副教授	4108室	4643	hsingerlin@cm.nsysu.edu.tw
倪豐裕	教授	4093室	4630	fyni@bm.nsysu.edu.tw
韋岱思	助理教授	3033室	4621	thijs.velema@mail.nsysu.edu.tw
張純端	教授	4048-1室	4627	ctchang@faculty.nsysu.edu.tw
梁慧攻	副教授	4060室	4660	hmliang@bm.nsysu.edu.tw
郭倉義	副教授	3053室	4653	kuo@bm.nsysu.edu.tw
陳安琳	教授	4107室	4656	anlin@mail.nsysu.edu.tw
陳妮雲	副教授	4089-1室	4632	nychen@mail.nsysu.edu.tw
施欣宜	助理教授	4074-1室	4625	sishih@mail.nsysu.edu.tw
黃明新	副教授	4109室	4661	minhsin@faculty.nsysu.edu.tw
葉淑娟	教授	4080室	4636	syehboston@gmail.com
趙平宜	教授	4059室	4645	chaopy@mail.nsysu.edu.tw
蔡敦浩	教授	4063室	4623	dhtsai@bm.nsysu.edu.tw
蔡憲唐	教授	4061室	4622	htt@mail.nsysu.edu.tw
碩班事務負責 王桂岑 Kelly		3030室	4605	college@mail.nsysu.edu.tw

### 三、課程概要

#### 1. 課程架構：

■ 核心課程：甲班及乙班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組織理論與管理 碩一上	3	企業經營策略 碩一下	3	倫理、領導與決策 碩二上	3

■ 商管基礎課目：

◆ 甲班：必選科目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財務管理與研究	3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管理會計學	3
管理統計學	3				

◆ 乙班：必選科目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財務管理與研究	3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管理經濟學	3
管理統計學	3	管理會計學	3		

註：凡抵修與抵免未通過（大學時未修習）以上必選科目者，則需在本系選修。

#### 2. 英語能力：

所有同學須於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通過本系英文能力檢定辦法規定的檢定項目(請參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辦法)

### 3. 課程說明及規定：

- 最低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 為提升每位同學外文能力，請於學位考口試申請之前通過托福、多益或全民英檢以上考試。
- 課程名稱中若有『專題討論』字樣，則表示該課程為論文討論。畢業學分中，此類課程至多只能計 3 學分。
- 碩士班學生可選修博士班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
- 學生超修規定：
  - \*碩士甲班\***
    - (1) 每學期至少選修 6 學分，但以 15 學分為限。
    - (2) 入學第一學期不能超修。
    - (3) 入學第二學期起，可申請超修，但需前一學期每科成績為排名前三分之一。
    - (4) 每學期超修申請以 3 學分為限，但大學部課程不計入超修限制中。
  - \*碩士乙班\***
    - (1) 為顧及學習品質，將嚴格執行乙班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 12 學分之規定，但沒有每學期至少選修學分之限制。
    - (2) 每學期超修申請以 3 學分為限，但大學部課程不計入超修限制中。
- 必修、必選及先修科目必須選修本系開設的課程，但若被當重修者，則可申請別系所開設的課程。
- 自 104 學年度起，碩一入學之新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該課程將以數位課程，線上修習的方式進行。詳細課程資訊及登入修課系統方式將依每年教務處公告為準。
- 學生務必遵守中山大學教務處課務組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以免損害權益。
- 學生上課注意事項
  1. 上課期間，若有要事需要請假，要按照學生事務處規定上網 <http://ag.osa.nsysu.edu.tw/files/15-1035-27439,c84-1.php> 列印請假單，直接與授課老師聯絡，由授課老師批示請假的方式，依規定不能經由系辦代為轉達。
  2. 學生上課前需到系辦借教室鑰匙及相關器材。
  3. 下課後，請立即歸還教室鑰匙及相關器材，以免影響隔天的同學上課。
- 班代與副班代負責建立完整聯絡網及協助處理班上事宜。
- 學校或系上只會將公文或通知寄到學校規定的學號信箱，班代要負責轉發電子郵件至同學私人帳號。
- 任何學校或系上要收取的文件，都先由班代統一收齊之後，再轉交系辦。
- 甲班依學校規定不可申請汽車停車證。
- 乙班申請汽車停車證上限全班人數 20%，須檢附工作在职證明。
- 機車通行證申請，請附車輛排氣檢驗單。
- 企管碩士甲班，班版位址：臉書 NSYSU MBA 107 級。

## 四、企管碩士班每學期大事紀

### 碩一上

1. 入學前-辦理抵修及抵免事宜。
2. 參加創業和行銷等商業競賽 (WISE、LOREAL)。
3. 有意參與國際交換生者 (分別為管院交換名額及學校交換名額) 應及早準備托福考試事宜。

### 碩一下

1. 開始了解自己的研究方向與師長會晤。
2. 規劃暑修課程 (是否提供暑修課程, 視老師開課願意而定)。
3. 規劃參與實習 (各老師與系辦可能提供不同的暑期實習機會)。
4. 招生宣導及研究所博覽會。
5. 畢業活動。
6. 學期結束前, 選妥指導教授, 填寫『論文領域申請表』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7. 參加創業和行銷等商業競賽 (ATCC 或企業競賽)。

### 碩二上

1. 開學前, 前往國外進行學校及企業參訪。(近幾年有去中國、日本、歐洲、美國以及越南)。

### 碩二下

1. 英文成績繳交完畢後, 才可以申請填寫學位考(口試)申請表 (檢附歷年成績單)。
2. 完成論文及準備口試。
3. 恭喜! 畢業了! (參加國際交換計畫學生, 有可能選擇延畢)。
4. 成為企管系校友! 中山企管以您為榮!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 年 10 月 8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3 月 20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 月 12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7 日第 9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

第三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需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本校與國外雙聯學位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開課系（所）

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應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第十條 抵免學分申請，審核單位認定必要者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甄試及格抵免之程序，

始可抵免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

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辦法

(100.12.15)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5.29)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3.4.1)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3.17)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課程與學分，須向教務處申請核准；『抵修課程』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課程但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僅須本系認可。

第三條 申請日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由本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課程委員由系主任與碩士班事務協調人擔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任課老師協助審核。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不含論文學分)
-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為本系碩士班所曾開設之課程，非本系開設者以十二學分為上限。
- 三、抵免學分之原則為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課委會核定之。
- 六、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佔修課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課委會核定之。
- 七、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可『抵修課程』之範圍包含商管基礎課程。修讀成績優異之大專課程可用以申請抵修相關之商管基礎課程。

第七條 a.碩士甲班同學在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其條件如下：(1)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歷者；(2)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學習者；(3)IBT 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超過 80 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 213 分、舊制 550 分)者(限三年內)；(4)多益成績達 750 分者或是入學後考過五次以上(含)達 500 分，其中二次達 700 分，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限三年內)；(5)雅思(IELTS)成績達 6.5 分以上(限三年內)；(6)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者。

b.碩士乙班同學在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其條件如下：(1)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歷者；(2)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學習者；(3)IBT 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超過 75 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 205 分、舊制 540 分)者(限三年內)；(4)多益成績達 650 分者(限三年內)；(5)雅思(IELTS)成績達 6.5 分以上(限三年內)；(6)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者；(7)通過本系開設的碩士學分班英文相關課程。(備註：修習通過本系開設的碩士學分班英文課程，若用於抵充畢業之英文條件，則不得再用於抵免畢業學分)

第八條 對於『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系碩士班課程



委員會提出複審，但以乙次為限。

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碩士班抵免學分及抵修學分填寫說明：

- 1.『抵免學分』的定義為：意指學校承認所曾修過的碩士班課程與學分，可以從畢業學分中抵扣。(但須符合系上抵免規定)
- 2.『抵修學分』的定義為：可『抵修課程』之範圍包含商管基礎課程。修讀成績優異之大專課程可用以申請抵修相關之商管基礎課程，但不可以從畢業學分中抵扣，必須修其他碩士課程來補學分。
- 3.請分別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抵免及抵修文件分開繳交）。
- 4.請用螢光筆於成績單畫出要抵免或抵修的科目。
- 5.要提出抵免的成績單上無法顯示為碩士班學分者，需利用「申辦國立中山大學抵免學分證明書」(如下頁附件)，碩士學分班成績單不用填寫。
- 6.有任何塗改都要學生本人蓋章或簽名。
- 7.申請人記得要在抵修/抵免單上簽名。
- 8.記得要填課程代碼（參考碩班網頁-開設課程-歷年課程）。
- 9.班代將抵免及抵修文件分開收齊之後，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至系辦。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_\_頁第\_\_頁

學 號	姓 名	學系（研究所）別	學位別	身份別
		學 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轉學(系、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學士班學生辦理**通識教育課程**之抵免，請另填「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 請 抵 免 科 目			已修及格科目、學分、成績			系 所 審 查 意 見				
						同意 完全 抵免	同意部分抵免（需補修科目學分）		不能 抵免	簽 章
必修 修別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成 績		科 目 名 稱 (同意完全抵免者免填)	學 期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並送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辦。

申請人簽名	核准抵免之科目，如已配課或選課，自行辦理退選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或導師		提高編級會簽 (限學士班新生適用)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敬會_____學系 該生共計准予抵免學分，依規定可提高編級至_____年級。
註冊組承辦人	共計准予抵免_____學分。	註冊組組長		系主任簽章：

附註：一、請先參閱有關係所『必修科目表』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二、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或學分證明辦理。

三、各系、所審查時，請註明同意抵免或需補修之科目名稱、學期別及學分數。

四、學士班本年度新生如遇提高編級，編入年級前各年級體育課程准予免修，請補辦抵免手續。

※五、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

保存年限：六年

表單編號：ACAA-3-03-0301

# 【附件】

一、歷年成績表(或學分證明)

二、課程大綱

(以上附件請與抵免學分申請表一同繳交，無法上網下載課程大綱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 課程大綱及內容表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已 修 課 程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學校 (大專院校)	系 所		授課教師		
	修課學年度 /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成績	
申請抵免科目名稱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		
課程大綱及內容 (含單元及課程內容)						
<p>參考書目/教科書：</p>						

特註：文件為審查之重要依據，請儘量詳述。(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附件處理)，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抵修課程』申請表

申請人簽名：\_\_\_\_\_ 學號：\_\_\_\_\_

抵修課程	已修相關課程		審查結果	審核人簽章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		
人力資源 管理	1.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行銷管理 與研究	1.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財務管理 與研究	1.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生產作業 管理	1.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管理資訊 系統	1.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管理會計 學	1.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管理統計 學	1.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管理經濟 學(乙班)	1.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_____	_____		

註一：申請抵修商管基礎課程者請附大學成績單或相關成績證明

\*\*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前由班代統一收齊繳交至系辦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抵修課程』申請表 (範例)

申請人簽名：\_\_\_\_\_

學號：\_\_\_\_\_

抵修課程	已修相關課程			審查結果	審核人簽章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		
管理 人力資源	1. 人力資源管理(管才班)	88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與研究 行銷管理	1. 行銷管理(大學)	92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消費者行為(大學)	88	3		
	3. 服務業行銷(大學)	88	3		
與研究 財務管理	1. 財務計劃與管理(管才班)	88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管理 生產作業	1. 生產作業管理(管才班)	88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系統 資訊管理	1. 資訊管理(大學)	88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管理資訊系統導論(大學)	88	3		
	3. _____	_____	_____		
學 管理會計	1. 管理會計(管才)	88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統計學 管理	1. 統計學(一)(大學)	88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統計學(二)(大學)	88	3		
	3. _____	_____	_____		
經濟管理 (乙班)	1. 管理經計學(碩士學分班)	88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註一：申請抵修商管基礎課程者請附大學成績單或相關成績證明

\*\*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前由班代統一收齊繳交至系辦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細則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

- 第一條：本審查細則依照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助學金發放辦法』訂定。
- 第二條：『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碩士班事務協調人擔任召集人，並由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中推選三位擔任委員；委員會負責審核定助學金之發放與停發事宜。
-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皆有資格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本助學金，但以無其他收入者優先。
- 第四條：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開學時辦理本助學金之發放審核事宜。
- 1.於註冊時公佈含研究、教學、與系務的工作需求內容、工作時數及其他限制條件等。
  - 2.符合資格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3.委員會根據工作難易度彈性核定每一工作之每月金額。
- 第五條：本助學金之發放，自註冊之月份起，至翌年六月底止。
- 第六條：本助學金可保留數個獎學金名額給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系；金額與名額由委員會視情況彈性定之。
- 第七條：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本系有關研究、教學或系務工作等。工作不力者，經委員會認定後得停發之。
- 第八條：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行政副校長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助學金撥款依據	
學生自評部分(由學生填寫)	年      月
學號： 姓名：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TA/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RA <input type="checkbox"/> PM 服務 (含系務) 近一月來工作內容(請詳實填寫)：_____ _____ _____	
教授認可部份	
依據本系規定，月領 3000 元者，每月需工作 30 個小時(但可視工作實際內容之複雜度彈性調整)。  依上述規定，認可核撥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教授簽名：_____	

教授簽名後，請於每月 8 日前送至系辦。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辦法

八十二學年度第七次系所會議訂定  
八十三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定  
八十六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定  
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定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臨時系務會議修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修定  
(94.1.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定  
(94.9.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  
(95.1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定

- 一、本系碩士學位論文之指導，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七名學生為上限。非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三名學生為上限，但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由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撰寫論文時，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 0.5 人計。
- 三、當學期要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口試）之學生，須於前一學期終了前二個月（亦即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申請，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入學新生最遲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終了前二個月（即每年五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申請，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
- 四、系辦應於每學年度十二月份及六月份之系務會議提出報告。
- 五、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考試委員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考試時間以集中於每年六月份第一週及第四週舉行為原則。
- 六、必要時，學生可以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但中途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不含增加指導教授)者，須延後一學期申請論文考試。
- 七、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並配合教育部國際化政策，增加英語測驗之筆試，為求標準統一和客觀，一律依本系碩士班「抵免學分」及「抵修課程」辦法第七條辦理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2.6.10 本校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20100730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6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7959號函備查

103.3.10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33992號函備查第六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屬性認定，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

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			學年第	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填
姓名		學號		
論 研 究 領 域	(中文題目：60個字;英文題目：120字為限;英文題目請加入中文翻譯)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指導教授請簽章;若為雙指導教授，則兩位教授都要簽章。)			
主 任		系承辦人		
備 註	<p>一、本表格依『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辦法』辦理。</p> <p>二、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本次申請者與提出學位考（口試）申請不得為同學期。</p> <p>三、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本次申請者與提出學位考（口試）申請不得為同學期。</p> <p>四、入學新生最遲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終了前二個月（即每年五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申請，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p> <p>五、本表格審查不含畢業學分數審查。</p>			